

上蓋結構工程及結構（改動及加建）工程的一般規定 （雜項）

1. 如為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轉移板／行車橋和行人天橋／空間構架／後張法預應力大樑／高度超過10米的臨時支撐工程] 施工而進行臨時支撐工程，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在進行架設前至少一周，應向本署呈交一份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妥為簽署的詳細施工方法陳述副本，其中包括該工程的設計、圖則及安裝程序。
2. 在呈交表格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表格BA13／BA14] 時，你身為工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向屋宇署呈交確認書，聲明按照批准圖則使用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混凝土外加劑／防火物料／幕牆擋火物料／機械連接器／結構嵌固件／結構密封劑／不銹鋼爪具托架／帶有壓型板的組合板] 的具體類型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此外，應呈交相關資料，如產品名稱、生產商名稱和生產地（國家和城市）、物料類別、應用、符合規定測試標準、實驗所認可機構名稱、實驗所或評估機構名稱、測試報告編號、測試或評估報告日期、有效性數據及任何特別審批意見等，以供上載中央資料庫。
3.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要求呈交進一步的結構評估報告，顯示支承擬進行工程的受影響現有鋼筋混凝土構件的狀況，並核實這些構件的現場混凝土強度。
4. 除非已呈交第 **3** 段指明的報告，並符合要求，否則不會獲同意展開及進行目前批准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請參閱《建築物條例》第16(3)(ba)條。